**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校長獎規範細則**

中華民國99年11月25日99學年度第0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4月21日99學年度第07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9月24日104學年度第0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3月09日111學年度第0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實施要點」並獎勵及培育勞工關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品學兼優學生，特定訂「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校長獎規範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2. 本細則施行對象為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在學學生，分為獎助種類：
	1. 新生獎學金。
	2. 優秀學生獎學金。
3. 獲獎學生須具備之申請條件如下：
	1. 學士班：
4. 新生獎學金：

產生方式：

1. 分發入學以本系為前三志願且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
2. 申請入學錄取資格為第一名者，如未就讀則依序遞補。
3. 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新生班級數為原則，若超過新生班級數則提請相關會議決議之。

獎勵：一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得免繳全額學雜費並頒發獎狀乙幀；如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一年級第二學期得免繳全額學雜費，但不得請領優秀學生獎學金。

1. 優秀學生獎學金：

產生方式：優異在學學生（但不包括該學期轉出及轉入本系之學生），每班二名**。**每學期至少須合乎最低修業的規定學分，且無不及格科目。優秀學生人選本系依本學期成績優秀且排名全班前二名之學生為推薦原則。

獎勵：得獎人可獲得獎學金貳萬元及獎狀乙幀。

* 1. 碩士班-新生獎學金：

產生方式：本系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生中，若為本校學士班畢業學生且其畢業成績為全班成績排名第一名至第五名者，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兩年。若為本校學士班畢業學生且其畢業成績為全班成績排名第六名至第十名者，第一年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若其碩士班第一年成績達全班前20%者，第二年亦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

獎勵：得獎人可獲得一年至二年不等之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

1. 前條規定若遇同分之特殊情形，將依歷年累積平均成績作第一優先考量，若前述成績亦相同，將提系務會議討論優先推薦名單。
2. 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於學期開學二週內由本系彙造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辦。
3. 本獎之經費，由預算相關經費中支應之，並由會計室及出納組依權責負相關撥款事宜；推薦獲獎名單經核定後，不得再更換遞補。
4. 本要點視學校實際分配經費，而決定發放名額及金額，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